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9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余羽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李委員信燕	林委員佳慶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桐銳	許委員驥洪(請假)	陳委員昭如(請假)
陳委員慧琦(請假)	陳委員鴻文	傅委員從喜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芸蘋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潘委員岱儒 (羅副理事長旭村代理)	蔡委員勝沐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美雲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陳主任麗娟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楊簡任技正明傳	王專門委員麗雯
林副組長季微	陳科長燕卿	黃視察胡群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文進	曹組長常成	蔡組長嘉華
吳主任靜芳	林科長淑雲	湯科長發奮
陳科長柏良	余技正政洋	賴技士昱丞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組長惠珍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主任秘書秋妙 陳主任威霖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 邱副處長曉玲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林秘書啓熙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倩莉專門委員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曾科長耀寬 吳科長晏帛 楊專員素惠

余科員羽容 蘇助理員曼薇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49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二、這次會議共有 9 個議案，分別有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由勞保局援例向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另相關單位也針對「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進行今(115)年 1 月至 6 月工作報告。在討論案中，第 1 案至第 2 案為職安署提報 115 年度災保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與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超支併決算案，共 2 案。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 148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 1 至案次 5，各單位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情形，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5 年 6 月份(第 293 次至第 294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115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5.1.1~6.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報告案七

案由：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5.1.1~6.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張委員桐銳

簡報第 14 頁，勞工保險-保險收支本月份勞工保險剩餘 710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保費收支逆差 88 億餘元，另計入政府撥補 699 億元及基金投資收益 100 億餘元，請說明政府撥補 699 億元與基金投資產生之利益 100 億餘元，為該年度 1 至 6 月之累計數？抑或是 6 月份單月數據？撥補金額是為全年度的預算規模？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撥補勞保 699 億元及基金投資之收益 100 億餘元均為 6 月單月數據。勞動部今(115)年度編列撥補 1,300 億元，分 3 次撥入，前兩次已撥補共計 600 億元，6 月份第 3 次撥入 699 億元。

陳司長美女

本部今年編列撥補預算包含年度公務預算 1,200 億元，另加上韌性特別預算撥補 100 億元，共計 1,300 億元，本部配合財政部資金調度分 3 次撥入，1 月撥入 300 億元、2 月再撥 300 億元、6 月份撥入 699 億元，目前已經撥進 1,299 億元，其中有 1 億元為立法院審議韌性特別預算時所凍結，待解凍後始得辦理撥款。

楊委員芸蘋

請說明(116)年度是否仍會維持相同政府撥補金額。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一、行政院院長近期已對外說明，明年度亦籌編撥補勞保 1,300 億元。

二、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情形。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鴻文

議程第 28 頁，附表顯示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 1 至 6 月收益率，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 40.74%，明顯高於新制勞退基金 28.19%與勞保基金 25.17%，請說明各基金運用績效差異的主要原因。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基金規模與現金流量型態不同，承受風險程度亦不同，其中舊制勞退基金規模逐漸縮小，新制勞退基金持續成長，故各基金採取不同的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隨著金融市場變化有著不同的運用績效。參閱議程第 26 頁，上半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台股指數漲幅高達 59.25%，而 MSCI 全球股指數僅約 11.25%。因此，若個別基金在資產配置上配置於台股權益類的比重較高，整體收益率便會受到台股強勢行情的顯著拉升。勞動基金的運作原則是追求長期穩健收益，整體資產多元配置，涵蓋國內外股票、債券以及另類資產。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各基金依其法規，得投資運用範疇及配置資產比率不同，此會進一步反映各基金投資績效。

傅委員從喜

勞動基金屬於國家級大型資金，操作上必須兼顧台股市場穩定性，不論獲利了結或停損都需分批進行，故規模較大的基金，即便達到獲利目標也無法迅速出脫，規模較小的基金，如舊制勞退基金，可較靈活交易。故各別基金規模大小也是影響收益率差異的因素之一。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115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5.1.1~6.30)。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曹組長常成(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林副組長季微(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楊委員芸蘋

- 一、本人前曾至台北市勞檢處進行 XR 職安體驗，聽聞後續還會增購更新 XR 設備，但目前好像還沒有進展，請說明是否受限經費或執行未及致尚未擴充。本工會會員參加體驗後，都給予正面肯定，特別是高空作業與墜落模擬，能讓勞工深入其境感受危險情境。目前執行率偏低，但這麼好的教育訓練應該要大力推廣，建議應儘速增設設備，並與產、職業工會合作擴大，讓更多勞工參與體驗。
- 二、請問職安署移交給勞安所，是全部移交嗎？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XR 體驗於南科辦理的成效相當良好，故希望能進一步推廣至全國，但初期涉及財產移轉與採購程序，導致初期執行率偏低，後續將加強督導改善。
- 二、目前是擴大 XR 職安體驗設施之全國布建據點，具體點名已規劃或現有的指標場域，如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體驗館、高雄中鋼示範場域等。
- 三、建議設備完成後積極宣導，讓更多勞工透過具體體驗理解墜落、感電等風險。

林主任秘書秋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設備由職安署移交本所，點交移撥程序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本所預定設置於實驗大樓，為建置完備體驗環境，尚需整修牆面與相關設施，採購程序進行中，預計年底完成，之後參觀體驗行程將整合 110 年建置的勞安加衛體驗館，讓體驗更加豐富。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相關單位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本年度多有新增辦理工作項目，請各單位應規範各計畫適用對象須為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
- 二、工作報告頁 1-5 至頁 1-6，「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本計畫辦理內容前增列「輔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戶外高溫作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具、設施設備(如風扇衣、遮陽設備、水冷扇及偵測警示裝置等)，以預防災害之發生」，經本會 115 年 5 月 19 日第 146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惟本次報告未列熱危害防護補助執行情形，請補充說明。
- 三、工作報告頁 1-18 至頁 1-19 至，「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之預算執行僅 36%與執行成效 23%，執行率偏低原因略以「因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尚未發包採購」，與去(114)年同期執行率偏低原因相同，請說明執行進度及是否遭遇困難。
- 四、工作報告頁 2-3 至頁 2-4，「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本計畫前經本會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40 次會議審議，會中委員建議研議標章分級或分組機制與提供相關獎勵或誘因一節，請補充說明後續研議規劃情形。
- 五、工作報告頁 4-7，「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提及經訪視發現有未依據核定之補助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與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等情形，將視其所涉情事程度，對該課程不予補助或就該訓練計畫不予補助一事，請補充說明後續對此類單位是否予以列管，並加強訪視。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本部於 115 年 5 月 6 日起，提供戶外高溫防護設施及防護具補助，計 2,724 家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計有 599 家因資格不符等取消申請，並已透過地方政府專責人員、專業團體等辦理輔

導或查核 1,251 家，刻正依事業單位提供資料辦理補助審查核定作業。

三、初審意見三，本年度因各案件採購發包時間較晚，故前期執行率偏低，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之案件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發包並執行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案件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執行中。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本計畫執行率已達 61.71%，預計於年底前執行完成。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發包採購，影響執行成效。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初審意見一

- (一)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等均配合辦理。
- (二)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係以事業單位為主要補助對象，透過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受僱者所需之托育服務。

二、初審意見四

- (一) 為辦理「友善家庭照顧職場標章」企業認證，本部今年已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實務專家、民間團體、勞雇代表等研議標章認證標準及管理機制。
- (二) 經彙整各界建議，擬定標章認證實施計畫草案，將依企業組織規模(分別為未滿 100 人、100 人-未滿 500 人、500 人以上)採分組認證。另持續洽請各部會提供相關獎勵措施，如提高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或減少保證手續費、獲得優先入園審查、參選部會表揚或評鑑列為加分項目等。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五，如經訪視發現事業單位辦訓未依據核定之補助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與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等情形(如有開班人數不足達 3 次，或未開班次數達 2 次)，即不予補助，並將對此

單位予以列管，且於隔年申請訓練計畫時，提醒審查委員加強把關，加強訪視頻率。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報告案七：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5.1.1-6.30）。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主任威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楊委員芸蘋

職業傷病診治醫院與診所似乎不夠普遍，另一般勞工可能多不清楚發生職災後應去哪就診及如何後續處理。建議透過簡單易懂的宣導方式，讓勞工知道遇到職業傷病時應如何處理及去哪個職災診治醫療院所就醫。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一、辦理職業傷病診治與整合性服務的醫療機構，依法須經認可，另職業安署官網已有建置職業傷病診治（含專責醫院名單）供查詢。

二、災保法新制上路後，職安署每年均參考醫療服務量能設定增加職災醫療機構數量及目標。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一、目前全台設置 19 家經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102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共計 121 家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勞工如遇一般職業傷害可至一般健保醫療院所治療；如遇職業病，因涉及工作因果關係專業判斷，得至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接受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以利後續申請災保給付或申請公傷病假。

二、本署網站及勞動部「發生職災怎麼辦」專區均提供認可專責醫院與職災後續服務資訊，另本署亦透過地方政府、工會、雇主團體等多元管道向勞工宣導傷病診治、給付與復工等相關資源。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部持續努力擴大職災醫療網絡，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輔導其所屬醫院加入專責或網絡醫院體系，以提升各地服務近便性。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目前在全台已設立 19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102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和初期評估。本中心除持續協助擴大服務網絡，亦配合職安署加強宣導，如簡報第 40 頁，本中心今年舉辦「與光同行:職災勞工重建特展」，除移工勞工職災重建服務外，亦結合職災服務併同推廣宣導；另規劃下半年至職業工會，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朋友加強宣傳，讓各類勞工獲悉相關職災資源。

徐委員婉寧

簡報第 12 頁與議程第 2-10 至 2-11 頁，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等特定族群需求，強化職災預防與緊急救護等，請說明原住民之特定職災需求為何及巡迴展示具體內容。

林主任秘書秋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一、原住民族巡迴宣導配合全國各地北、中、南、東部之原住民豐年祭或運動會等活動，由本所統籌，結合勞發署、勞保局及職安署共同宣導，直接進入原住民會參加的活動進行宣導；另辦理 6 場次宣導教室，以簡單案例說明職業傷病與職災預防，針對較多原住民從業的營建業危害，如墜落預防、夏季熱危害及如何辨識職業傷病等加強宣導。
- 二、全國巡迴展示則將安全衛生體驗館的切割捲夾、營造與屋頂墜落、危害性化學品及局限空間等主題帶入專科及大學校園，結合講授與實作體驗；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巡迴活動。

陳委員鴻文

簡報第 13 頁，勞研所綜合檢討提及計畫落後原因，係上半年主要辦理規劃、公告、採購與評選，活動集中 7 至 11 月執行，導致上半年執行率偏低，惟精進作法係採取下半年按月控管或督促廠商辦理，似無法解決計畫落後的根本問題。建議計畫應提早規畫辦理，如自前一年度第 4 季即規劃次年度採購，使新年度上半年能立即啟動，再搭配按月控管，才能解決執行率偏低問題，另執行期間拉長也可降低短期須完成全年工作的品質風險。

林主任秘書秋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工作計畫執行期程因本所今年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提前規劃。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相關單位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本年度多有新增辦理工作項目，請各單位應規範各計畫適用對象須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
- 二、部分工作計畫經費或績效執行率偏低，請持續積極辦理，並妥為檢討調整以後年度之執行規劃。

舉例：

- (一) 工作報告頁 2-10，「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0.40%。
- (二) 工作報告頁 3-7，「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22.45%。
- (三) 工作報告頁 3-14，「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62%。
- (四) 工作報告頁 3-16，「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之預計辦理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810 場次、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29 場次，惟上半年執行成效分別僅為 85 場次、4 場次。
- (五) 工作報告頁 3-37，「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4.84%。

三、部分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高達 500%至 1,000%以上，請爾後妥為規劃未來年度之分配。

舉例：

(一) 工作報告頁 2-7，「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817.36%。

(二) 工作報告頁 3-16，「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1,034.54%。

(三) 工作報告頁 3-18，「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40.63%。

四、工作報告頁 2-4 至頁 2-5，「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本計畫前增列「RCA 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經本會 115 年 5 月 19 日第 146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查辦理內容及執行情形未列該項目及相關說明，請補充。

五、工作報告頁 2-7，「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所述規劃辦理 6 案研究計畫數，與頁 2-14 經費一覽表之規劃辦理 7 案不一致，請確認。

六、工作報告頁 3-28，「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查本計畫前經本會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會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經費 500 萬元，該案併同修正計畫內容，將三、辦理內容(四)「編製高風險製程安全改善案例參考手冊」調整為「導入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管理第三方專業預審作法」，惟本次報告漏未修正，請補充說明。另爾後計畫如經審議調整修正，請留意配合更新後續報會資料。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 二、初審意見二(一)，大型巡迴展示、機關學校展示及移工教育課程多集中於 7 至 11 月執行；上半年主要辦理規劃、公告、採購及評選，尚未達付款及核銷條件，致執行率偏低。後續將依契約期程督促廠商辦理下半年各項活動，並按月控管驗收、請款及核銷進度，提高年度經費執行率。
- 三、初審意見三(一)，因「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之部分勞務採購案執行進度較原規劃超前，部分款項提前撥付，致本計畫執行率較高，爾後將會再檢討影響計畫執行的可能因素，注意計畫進度的掌控。
- 四、初審意見四，辦理「RCA 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案，115 年上半年已向 RCA 員工關懷協會取得現有會員名冊，並與投保資料勾稽，以確保受測人為 RCA 前受僱勞工。刻正辦理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
- 五、初審意見五，本計畫除已開始執行之 6 案外，另「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於危險性機械之研究-以塔式起重機為例」一案，因先前辦理勞務採購時，經二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調整招標工作內容，以跨年度勞務採購案方式簽核積極辦理採購，現正採購公告中。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二)~(五)

(一) 遵照辦理。

(二) 部分計畫執行率落後及場次數較低原因，概要說明如下：

1、經費已預撥勞動檢查機構，將於後續執行核銷後納入執行數。

2、配合政策調整擴大補助對象須修正相關補助要點，致補助受理時程延後。

3、配合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推動，故將相關輔導及教育訓練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

4、醫療機構掛牌採購案工項已完成，惟經費尚未完成支付。

(三) 本署將持續透過每季檢視各計畫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執行作法，力求達成原定預期目標。

三、初審意見三(二)~(三)

(一) 部分計畫執行率較高原因，概要說明如下：

1、「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係配合勞動部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加強墜落及夾捲等預防措施，新增輔導冷氣安裝維修業者導入安全作業標準、辦理防墜教育訓練及觀摩示範、製作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公版教材等工項。並提前辦理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暨觀摩示範，致經費執行率高於預期。

2、「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係配合與國際勞動檢查協會合作交流需求，分成 2 梯次派員赴國外專業機構研習交流，第 1 梯次較原先預估期程提前辦理。

(二) 本署將持續透過每季檢視各計畫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執行作法，力求達成原定預期目標。

四、初審意見六

(一) 遵照辦理。

(二) 將配合修正調整為「導入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管理第三方專業預審作法」。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報告(如議程，略)

張委員桐銳

本件超支併決算案，無意見。查議程第 41 頁，附件一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之辦理內容(三)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 20 萬元，惟計畫辦理依據僅列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慰問金的關聯性較低，建議辦理依據增列第 6 款「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使辦理依據更加完整。

楊委員芸蘋

部分工作計畫於年度執行時有編列不足情形，請說明原因係編列預算過於保守，或措施需求超過預期？建議每年度預算應按照實際執行情形，妥為編列。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 一、本署提報 116 年辦理該工作計畫之辦理依據，已增列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部分計畫執行經費不足原因，係因於預算籌編後法規修正，工作計畫配合修法增修工作項目所致，如地方政府人員獎勵、薪資或新增服務項目。修法期程不易在編預算時精準掌握，惟本署持續依照每年度執行情形與經驗，審慎編列預算。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 一、災保法實施超過 4 年，隨本部與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愈來愈多職災勞工與家屬知道並申請服務，需求增加具有政策正面意義，籌編預算金額可再精進準確度。
- 二、本案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115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
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災職能復健服
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報告(如議程，略)

楊委員芸蘋

- 一、請說明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認可資格由何機關訂定。
- 二、職災判斷與資料整理耗時，如報酬不足，可能影響醫師投入意願，應提供足夠資源與誘因，吸引更多醫療人員參與，建議合理提高醫師診治、通報或審查之報酬。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職安署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辦理認可作業，後續品質審查委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職災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須具備職業醫學、職能復健、護理及相關專業人力及設備。

黃代理執行長敬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一、就整體醫療量能而言，基層診所確實具備最高的就醫可近性。過去一般醫師在養成教育與專業培訓中，對於職業傷病診斷與通報的訓練相對有限，近年衛福部與勞動部已積極推動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制度，另為提升基層勞工的職災就醫可近性，目前認可 103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讓具備職業醫學知能的第一線醫師加入職災服務網絡，提供更多的職災醫療服務。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基層醫療院所的宣導與合作連結，加入職災照護網絡體系，以保障廣大勞工朋友的健康與權益。
- 二、維持職業醫學醫師、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及治療師等整體服務量能，確實需要穩定挹注資源。委員所提支持提高合理補助，對留住專業人才及維持服務品質非常重要。

蔡組長嘉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本署近兩年參採醫院或醫師等所提意見，從前端傷病診治至後端的復健功能評估與重返職場，已通盤檢視及逐步調高各項補助，修訂補助標準與內容如下：

- 一、在「傷病門診補助」項目，將原本每週最多補助 2 診次，調整為每月最高補助 10 診次，讓網絡醫院可依實際需求彈性安排開診時間，進而增加門診人次。
- 二、在「服務績效獎勵補助」項目，將過去單一級別補助方式，改依職業傷病通報件數給予分級補助，鼓勵網絡醫院主動發掘潛在職業傷病個案。
- 三、另新增「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項目，考量個案追蹤的重要性，除既有的職醫與護理師外，希望醫院端能專門增設個管師以服務勞工，因此增列補助醫院增聘專（兼）任專業人力投入個案管理工作，只要符合一定求診人數(次)、復工追蹤率及通報件數等條件之網絡醫院，可額外再獲得補助。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照委員意見辦理。